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山吉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李常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803民初177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